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
調解服務收費表



由於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調解專線)是一個非牟利機構，旨在推動調解成為在香港解決爭議的方式之一，因此透過調解專線提供服務的調解服務機構及調解員所收取的費用亦較其一般的收費及市場上的價格便宜。各當事方可以此調解服務收費表為依據，而各當事方及調解員在達成共識的情況下亦可另定調解收費。

調解費用包括行政及委任費用、調解員所收取的費用及其他費用，如調解場地之租金。調解服務收費表只包括行政及委任費用與調解員費用兩項。詳情如下：

1. 不可退還^{#1}的行政及委任費用 - 由調解專線及調解服務機構收取
港幣 2,000 元 (每當事方港幣 1,000 元)

^{#1} 確認調解服務機構後不可退還

2. 調解員費用 - 調解員費用是根據個案的爭議金額而定

爭議金額	費用	
	不可退還 ^{#2} 的按金 ^{#3} - 由調解專線 在轉介個案前代為收取	調解會議 - 由調解員收取
港幣 1,000,000 元內	港幣 5,000 元 (每當事方港幣 2,500 元)	每小時港幣 2,000 元 (每當事方每小時港幣 1,000 元)
由港幣 1,000,001 至 5,000,000 元	港幣 6,000 元 (每當事方港幣 3,000 元)	每小時港幣 3,000 元 (每當事方每小時港幣 1,500 元)
港幣 5,000,000 元以上	港幣 10,000 元 (每當事方港幣 5,000 元)	每小時港幣 4,000 元 (每當事方每小時港幣 2,000 元) / 由 各當事方與調解員議定

^{#2} 確認調解員之委任後不可退還

^{#3} 按金用以支付調解員的準備工作(如行政工作、閱讀有關文件、前往調解場地的交通時間及與當事人的通訊來往等)及調解前會議(不超過四小時)

註：

- (i) 倘若調解員不依照上述收費指引，調解員必須在調解展開前就其提出的費用得到各方當事人的書面同意，以及與當事人簽署調解協議書後十四天內通知調解專線。
- (ii) 除非各當事方另有協定，行政及委任費及調解員費用由各當事方平均分攤，各當事方必須共同或個別地就個案向調解專線、調解服務機構及/或調解員支付有關費用。
- (iii) 上述的收費表是以只有兩個當事方的個案為依據。倘若個案涉及多於兩個當事方，調解會議或需要更長時間，因此調解服務機構或調解員或會於安排調解時與各當事方討論所需時間和收費。
- (iv) 應付的調解費用根據個案的爭議金額而定，個案的爭議金額應為申索金額及反申索金額的總和。
- (v) 調解員必須就每宗轉介個案向調解專線支付港幣 1,000 元行政費用。
- (vi) 調解場地由當事方/調解員自行安排，有關費用取決於所租場地。當事人須共同承擔有關租借場地的費用，除非各當事方另有協定，各當事方平均分攤有關費用。
- (vii) 有關最新之調解服務收費表，請參閱調解專線網站：http://www.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Form_t.html